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財經法學組)

科目：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試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說明商品製造人、經銷商及進口商之責任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有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？並就己見評述其利弊得失？(25分)
- 三、根據統計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所處分之聯合行為當中，約有4成是經由同業公會所做成。請就您所知分析與說明：(25分)

(一)何以聯合行為與同業公會始終有密切之關連性？

(二)當聯合行為係透過同業公會做成而公平交易委員會欲進行處分時，可能作為處分對象者至少

有下列數選項：

- 1、僅處分同業公會本身；
- 2、僅處分理事長；
- 3、處分決議時投贊成票之事業；
- 4、處分全體事業；
- 5、處分實際執行決議內容(如進行漲價)之事業；或者
- 6、合併或先後處罰上述二以上之行為主體。

試根據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特性，說明公平會如採各選項時，在競爭法上有何意義、影響及優缺？並請闡述您認為採取何種選項為最佳之見解及理由。

- 四、關於公平交易法上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諸問題，一般較常見者為供給者濫用優勢市場地位之情形。惟濫用市場地位者也可能是一個具有「買方優勢市場地位」之需求者。請問「買方優勢市場地位」在公平交易法上有哪些情況下會形成，並參酌競爭法之理論及我國實務之發展說明其認定之標準為何？(25分)

試題隨卷繳交